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5.10.1

新聞標題：延長及新增機動降稅措施以穩定物價

財政部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俄烏戰事爆發及美伊戰事爆發等因素，造成國際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加上全球供應鏈瓶頸造成物價波動，影響國內民生經濟，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期間，陸續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之營業稅，水泥、汽(柴)油、液化石油氣之貨物稅，與進口牛肉、小麥、烘焙用奶粉、奶油及無水奶油等貨品之關稅稅率，計實施17波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

財政部表示，實施降稅措施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約2%，115年1至8月CPI平均增率1.84%，減徵措施已具成效，惟美伊衝突再度升高，中東情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提前因應國際能源價格波動風險及遞延效應，並穩定整體民生物資價格，業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繼續延長上開降稅措施。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另近期受中聯油脂公司停工影響，導致國內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供應減少，影響國內民生經濟，為協助穩定國內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供應並降低相關產業進口成本，且依據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與農業部認定屬大宗物資範疇及機動調降關稅稅率之建議，爰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機動調降該 2 項貨品關稅稅率至免稅，為期 6 個月。

財政部最後表示，將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能源及大宗物資市場供需價格變動情形，滾動檢討因應作為，並彙整相關部會評估意見，適時提報延長或調整相關措施，達成穩定物價政策目標。

延長 關鍵原物料機動降稅 115.10.1~ 116.3.31			
進口營業稅	黃豆		
	小麥	5% → 0%	▼ 100%
	玉米		
關稅	小麥 (2項貨品)	6.5% → 免稅	▼ 100%
	牛肉 (16項貨品)	10元/公斤 → 5元/公斤	▼ 50%
	奶油	5% → 2.5%	▼ 50%
	無水奶油	8% → 4%	▼ 50%
	烘焙用奶粉 (2項貨品)	10% → 5%	▼ 50%
貨物稅	卜特蘭一型水泥	320元/公噸 → 160元/公噸	▼ 50%
	汽油	6.83元/公升 → 3.415元/公升	▼ 50%
	柴油	3.99元/公升 → 1.995元/公升	▼ 50%
	液化石油氣	0.69元/公斤 → 0.345元/公斤	▼ 50%
新增 大豆油及大豆粉(粕)機動降稅 115.10.1~ 116.3.31			
關稅	大豆沙拉油	5% → 免稅	▼ 100%
	飼料用豆粉(粕)	3% → 免稅	▼ 100%